

〔清〕王文選 原本

梁玉瑜 辨正

陶保廉 錄

舌鑑辨正

中國醫學大成續集

舌鑑辨正提要

辨舌之書。四庫書目載有吳江張登舌鑑一卷。以舌審病。立術頗新。茂名梁特嚴。世精於醫。因事出塞。保廉方病煩熱骨疼。咸指爲虛。主滋陰降火。明年益劇。入夜熱氣上沖。胸膈煩燥。四肢搐戰。友人爲言請梁特嚴先生診治。先生診脈畢。今吐舌決爲實熱。服苦寒藥多劑。病霍然愈。因叩先生所學。但祕不肯宣。意必與張誕先舌鑑相似。乃屬坊友覓得蜀版王文選舌鑑大喜。以示先生。謂與家傳之術過殊。保廉因條舉以問。固請先生辨其謬而正其偏。日錄數條。三閱月成書二卷。名曰舌鑑辨正。非獨爲醫林別樹一幟。實足輔切脈之窮也。觀舌察病自古有之。以此書爲複古亦可。舌不隔膜。且爲心苗。目視明澈。勝於手揣。則以此書與脈經並行也可。

考四川萬縣王文選所刻活人心法四冊。內有舌鑑。據云合張氏一百二十舌。杜清碧金鏡錄三十六舌。梁邑段正誼瘟疫十三舌。擇錄一百四十九舌。是王文選所編。不盡是張登原本。雖張氏之說。固居其九也。今取其原本。並冠以全舌分經圖。凡辨色之中。再別潤燥界限。截然分清。如偏濃偏淡。亦有不同之處。經歷深者方能知之。原刊石印本。世已罕見。茲為重加圈點。校正刊行。公諸同好。以資考鏡。

秀水陶氏蘭州原刊本

舌鑑辨正

陽湖汪洵書耑



光緒丙午六月
上海重校石印

舌鑑辨正序

上古診脈。不止於手。凡乳下人氣象論見素問平兩額。兩頰。耳前。足指。踝。

後死生論決趺陽。傷寒無不按切。又不第於寸關尺分三焦。王叔

經寸主上焦。腰腹尺主下焦。少腹至足。兼以輕重別藏府。脈經持脈如

肺部。如六菽之重為心部。如九菽之重為脾部。詳三菽之重為

部。如十二菽之重為肝部。接之至骨為腎部。所謂三部九候。詳

其術良多。後世失傳。但診手脈。則三部亡其二。即以手論。如

見脈要精微論。見素問尺內尺外一節。見素問釋之者紛若聚訟。莫得其諦。則九

候又亡其八。於此而猶強執方寸之腕。高談脈理。夫亦惝恍迷

離。聊遵故事耳。間嘗涉獵醫書。一證兼數脈。一脈兼數證。脈象

由臆度。病狀括萬千。言之多文。行之鮮實。軒岐心法貌不可追。

術家論著半屬自欺。揆之鄙意。未敢盡信。身瘦多病。聽醫者妄言之。妄治之。久不得效。謾諸天命。繼思於切脈之外。別求一法。見四庫書目載吳江張登舌鑑一卷。以舌審病。立術頗新。然寓吳江二十餘載。未見此書。近年侍嚴親宦遊。足跡半於中國。時時善病。各省名醫亦皆據脉立方。其能言陰陽傳變。五行生尅。運氣流行諸空談者。即侈然自足。而於切實治病之技。究無把握。歲癸巳。在新疆偶理舊書。心煩骨疼。甚。論者咸指為虛。主滋陰降火。明年益劇。入夜熱氣上沖。胸鬲煩躁。四肢搐戰。友人為言。茂名梁特巖先生。世精於醫。緣事出塞。可求治焉。既見先生。令吐其舌。決為實熱。服苦寒。多劑。聞者皆駭。而氣沖搐戰。

等事漸止。體中舒泰。叩先生所學。以察舌色舌苔為主。祕其家傳。慎不肯宣。意必與張誕先舌鑑相似。屬坊友覓得蜀板舌鑑。大喜。以示先生。謂與家傳之術迥殊。保廉因條舉以問。固請先生辨其謬而正其偏。日錄數條。三閱月成二卷。名曰舌鑑辨正。非獨為醫林別樹一幟。實足輔切脈之窮也。抑又聞之素問云。舌轉可治。華佗察色訣云。舌黃可下。傷寒論有舌白苔滑。及舌乾急下諸說。華佗察色訣云。舌卷黑者死。見脈經觀病於舌。自古有之。則以此書為復古也可。舌不隔膜。且為心苗。目視明澈。勝於手揣。則以此書與脈經並行也亦可。

光緒甲午孟夏。秀水陶保廉序於烏魯木齊。

凡例

一吳江張登傷寒舌鑑一卷。求之不得。四川萬縣王文選所刻活人心法四冊。內有舌鑑據云合張氏一百二十舌。薛氏醫案三十六舌。梁色段正誼瘟疫十三舌。擇錄一百四十九舌。是王文選所編不盡張登原本。而張氏之說固十居其九也。今即取此為原本。王文選非知醫之人。又云舌鑑出於醫通。不知醫通為吳江張璐所輯。璐字石頑。而舌鑑為張登所撰。登字誠先。

一舌鑑統論舌色。不分藏府部位。茲冠全舌分經圖於卷首。係明季良醫祕傳。以察各藏病機。遵之數世。確有徵驗。一原本圖象太拘。如中黑邊白。右黑左白。白中雙黃之類。病舌所顯之色。

其界限斷非截然分清。惟偏濃偏淡處自有不同之狀。閱歷深者必能知之。閱者勿泥圖以觀。

一原本拘執五行。以顏色之生剋。決病人之或劇或死。閒有可治者。亦束手坐視矣。今廢棄舊說。閱歷深者。自知病狀。未必盡合五行。

一原本拘於傷寒日數。不知病情萬變。安能悉如古法。傷寒傳經無一定日數。所傳之經亦無一定次序。而傳經亦不但傷寒。凡傷暑傷熱皆能傳也。

一原本祇以舌色辨傷寒。不知種種雜病。皆可觀舌以別寒熱虛實。

一辨舌較證脈稍易。脈隔皮而舌無皮也。寒脈不變。熱脈多變。而舌色則不亂也。切脉憑指。涉於恍惚。而觀舌憑目。尤為昭著也。脈動之源根於心。每刻心跳若干次。則脈動亦若干次。以脈驗心病頗顯。以脈驗他藏之病。每易混亂。况病人心血阻滯。往往病未必死。而脈已結代或伏亂。惟舌居肺上湊理。與腸胃相連。腹中元氣薰蒸醞釀。親切顯露。有病與否。昭然若揭。亦確然可恃。

一小病以舌脈參判。久病及略重之病。脈有時不可憑者。則當舍脈憑舌。切勿拘執脈象。

一圖說紙見大概。耳聞不如面授。看書不如臨證。

一原本既經辨駁。不能概錄。以省繁文。

一原本以舌分類。不以病分類。未能盡合鄙意。惟不欲大反前規。故諸舌次序悉依原本。宜參看醫學答問
憑舌辨證之法。

一原本繪舌雖多。有不常見者。有常見而或遺漏者。閱者以意會之。勢不能一一申說。

一各條所論。有前後重複者。有言不盡意者。閱者諒之。

一舉世但知外症有腐壞之狀。不知內科諸症。藏府經絡。亦多有發熱處。或腐壞處。舌色改變。腹中之惡狀可想。投以溫補滋補。非益其熱而促之爛乎。故非重劑苦寒不可。言之駭聽。泥舌者必以為非。閱歷深者或自悟乎。

舌鑑辨正卷一

茂名梁玉瑜傳

秀水陶保廉錄

全舌分經圖



舌根主腎命大腸應小腸膀胱舌
中左主胃右主脾舌前面中
間屬肺舌尖主心心包絡小
腸膀胱應大腸舌邊左主肝右
主膽舌尖統應上焦舌中
應中焦舌根應下焦

白舌總論

白舌為寒。表證有之。裏證有之。而虛者熱者實者亦有之。故白舌辨病較不獨傷寒。始有白舌。而白舌亦可以辨傷寒。其類不一。白浮滑薄苔。刮去即還者。太陽表寒邪也。白浮滑而帶膩帶滻色分各經。刮之有淨。有不淨者。邪在半表半裏也。全舌白苔。浮滲浮膩。漸積而乾。微厚刮不脫者。謂刮去浮面寒邪。欲化火也。辨傷寒舌大約如此。傷寒亦有黃舌。黑舌。分論於後。至若雜病之人。舌白嫩滑。刮之明淨者。裏虛寒也。無苔有津。濕而光滑。其白色與舌為一。刮之不起垢泥。是虛寒也。口脣必潤澤無縫。白厚粉濕滑膩苔。刮稍滲而又積如麪粉發水形者。裏寒濕滯也。白粗澀有朱點。有鱗紋之苔。粗澀則不光澤。朱點則顧其藏府有熱。製鱗紋多因誤服溫藥。

之。白乾膠焦燥滿苔。刮不脫。或脫而不淨者。刮去垢泥後。底子
見鮮紅。裏熱結實也。此舌頗多。其苔在舌比之面上。傳粉刮之多
寒舌相反。當認明此苔。由淺而深。將黃未黃。或竟變黑者也。不可用溫補藥。若白苔夾變別色。見於
某經。即是某經病重。凡表裏寒熱虛實證皆同辨舌者。宜於望
聞問切四事參攷之。庶幾不差。

第一。微白滑苔舌。如圖。中微白光滑。邊淡紅而
有津。此脾胃寒而心肝膽虛也。無病人見此可
勿藥。裏虛寒證有此舌。宜專經溫補。若初感寒
邪。在太陽。頭痛身熱。惡寒無汗。脉浮緊。而見此
舌者。宜溫散表藥。凡感邪尚淺者。多未顯於舌。



必執此為傷寒之舌則謬。



第二。薄白滑苔舌。如圖。中薄白。尖深紅。此脾胃熟證。偏於深。心經熱也。無病人有此勿藥。若見脾胃寒證。偏於白滑。重在滑字。濕而多津。宜用清涼藥。若初感熱邪在太陽。頭痛身熱。無汗。眩暉。口乾。鼻氣熱者。宜用涼散表邪藥。得汗自愈。此條初感邪未見於舌也。不可拘定白舌為寒。而誤用溫散。舊說泥於二三日傷寒。未曾汗。太陽與少陽合病。方有是舌。則謬甚。

第三。厚白滑苔舌。如圖。中厚白。尖邊無異色。此脾胃有寒濕也。表裏證皆有之。傷寒邪在太陽。口不乾。舌不燥。頭痛發熱。無汗。

苔滑白厚

厚白

惡寒。身痛。脈浮緊者。宜麻黃湯發汗自愈。凡表證必若雜病裏證。宜白芍白朮蒼朮乾薑附子等藥。若舌厚白不滑。無津而燥。是實熱也。斷不可用此等溫藥。舊說治法亦

合。惟僅言表證。未及裏證耳。

第四。乾厚白苔。舌中乾厚白。尖邊無異色。脾胃熱滯也。裏證宜

三仙丹。

梁氏三仙丹。用黃芩厚朴枳實加石斛山楂麥芽等藥

乾厚白苔

厚白

若傷寒表證見此舌。是邪熱在少陽。其證多口苦耳聾。發熱煩燥。四肢逆冷。寒熱往來。不等。宜

小柴胡湯。蓋說謂營熱胃冷。未合。

第五。白苔黃心舌。湯寒傳至陽明也。若微黃而滑潤。仍當汗解。